

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第1批）—DR机及胃肠机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代理方（乙方）：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协议所述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第1批）—DR机及胃肠机

二、项目编号：ZDZQ26-ZHG21002；

三、采购预算：暂定人民币 6,865,500.00 元（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二、安排采购日程；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交甲方审定后送有关部门备案（如需）；

三、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中标（成交）公告；

四、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五、组织评审工作，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组织采购答疑会及开标评标会，并负责采购答疑文件的整理、发送、开标

- 6、甲方可派代表参加评审会议，但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与结果；
- 7、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8、甲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制；
- 9、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乙方与交易市场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 10、应尽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 2、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对甲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可予拒绝；
- 3、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4、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出售采购文件费用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乙方指定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姓名：孙颖

身份证号：210203198501215305

联系电话：14718167227

办公电话：020-87379313

- 2、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其联系方式改变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3、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满足甲方合法、合理的要求，编制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

采购文件；

5、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6、不得参与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严禁与供应商串通；

7、乙方对在代理过程中从甲方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或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侵权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条款规定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8、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采购不能正常进行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参照本协议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9、在接受委托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需出具采购文件初稿给甲方审核。在采购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全过程所有原始资料（纸质正本及电子版）归档完毕并移交甲方；

10、应尽的其他义务：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二、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三、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承担保密、资料归档等后续义务。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一、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下浮5%。

三、代理服务费包含：采购文件编制费、公告费、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务费、答疑费、异地评审费、资料归档费等采购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

知书前，全额支付给乙方。

五、若因流标、废标、中标供应商弃标、拒付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足额收取代理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及支付责任。

六、中标人与乙方之间关于代理费的纠纷，由双方自行协商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完成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全套采购资料（纸质、电子版各肆份），甲方审核无误后出具《移交资料接收确认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的采购文件违规、程序错误等造成流标、废标、责令重新采购的，乙方须无偿重新组织采购，并按代理服务费 30% 支付违约金。如在乙方已对甲方尽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出现以上情况，则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按对等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四约定提供服务、泄露保密信息、违规操作、接受关联咨询等，按代理服务费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且金额不得超过所得代理服务费。

四、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按主管机构入库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委托代理期限

从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采购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协议之日结束。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收费标准表
2. 营业执照
3. 招标代理机构摇珠结果确认表
4. 廉政合同
5. 文件移交签收表（参考格式）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张权



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迪平 吴



日期：2026年6月4日

附件 1：收费标准表

(计价格[2002]1980 号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
结合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S0412020036899C(1-1)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管信息。</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4E3R9X1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名称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68号第五层东北面(自编508)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吴迪平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2025年01月09日</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p>

附件 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中心人民医院项目医疗设备器械（第 1 批）—DR 机及胃肠机

委托单位（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招标代理协议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授权代表人签字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5：文件移交签收表（参考格式）

文件移交签收表

序号	名目	详细
1	项目名称	
2	移交资料明细	1、xxxx（原件/复印件），xx 份 2、 3、
3	发送单位	单位：（盖章）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	签收单位	<u>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u> （盖章） 签收人：_____，电话：_____
5	签收日期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